

证券代码：838632

证券简称：协同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32	协同环保	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.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制度公告：

- （1）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2025-048）；
- （2）《公司章程》（2025-049）；
- （3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-050）；
- （4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-051）；
- （5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5-052）；
- （6）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2025-053）；
- （7）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2025-054）；
- （8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2025-055）；
- （9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2025-056）；
- （10）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（2025-057）；
- （11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5-058）；
- （12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2025-059）；
- （13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2025-060）；
- （14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2025-061）；
- （15）《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（2025-062）；
- （16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25-06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2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 6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郭拥军 电话：0311-86510816 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 6 号 董秘办公室 联系传真：0311-865108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